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彧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8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消除和避免下属水泥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宁夏建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和避免下属水泥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宁夏建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三家A股上市公司（宁夏建材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启动了水泥业务板块的重组整合，但考虑到涉及多家上市主体，且上市主体的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现阶段重组整合方案暂不涉及宁夏建材，此外，由于现阶段重组整合方案工作量较大，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启动下一阶段包含宁夏建材的重组整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做出的前述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因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3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宁夏建材继续保持现有水泥板块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推进水泥业务板块的重组整合、分步实施、履行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夏建材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